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
相 對 人 劉秋伶

0000000000000000

劉蘇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等間因請求返還房屋等事
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補字第78號案件審理中。因聲請
人等生活困難，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乙○○則
為外籍配偶，名下並無財產，聲請人等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
用。又聲請人等本件請求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
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
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
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經家事事件法所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渠等戶籍謄本為證。
經本院查閱聲請人等近三年之財產及所得明細結果，聲請人
甲○○於上開年度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無其他資產；聲請人
乙○○於上開年度所得僅分別為0元、0元及106,091元，名
下無其他資產，堪認聲請人等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
又聲請人等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所提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須

01 經法院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難認聲請
02 人等之請求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03 人等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9 一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瑋杰